

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单位（公章）：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2026年5月29日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

地 址：河源市龙川县黎咀镇市国有坪山林场辖区内

联系电话：15216902301

联 系 人：刘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技术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注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含丙1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依据《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全面摸清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查摆突出问题、推动盘活利用，特开展本次专项整治技术服务工作。

2. 服务范围

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辖区内国有土地、森林、水域及其他自然资源资产。权属存在争议、历史遗留、闲置低效、违规使用、侵占破坏等各类疑似问题资产。

3.服务内容

①.开展内业数据预处理、经营管理界线核实、清查工作底图制作。

②.开展内业初判与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图斑属性、利用状态及问题情况。

③.完善图斑属性信息，建立标准化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

④.编制以下成果：

资产底数清单

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清单

盘活利用清单

清查结果报告

工作总结报告

数据库

外业影像资料、权属证明扫描件、工作记录等

4.服务质量要求

①.严格按照《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等技术标准执行。

②.建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内业组3名、外业组4名、质检组2名、资料员1名），明确分工，倒排工期。

③.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确保成果真实、完整、可追溯。

5.进度要求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5月下旬	组建专班、资料收集、方案细化、底图制作
6月上旬—7月	内业处理、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
8月	提交清查结果报告+资产底数清单
9月	提交突出问题清单+盘活利用清单+工作总结报告
10月底前	配合整改、复核、通过验收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河源市国有坪山林场辖区及场外国有土地、场外造林区域。

2.服务方式：驻场作业与异地内业处理相结合，必要时在林场现场开展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执行。本项目最终报价上限为1.3358万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整）。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7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依据《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处理：不合格成果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十、违约责任

1. 中选机构未按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2. 成果质量不达标，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 项目业主未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提交河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备注

1.如监督管理部门已有合同范本，业主与中选机构应使用该范本；若无，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行拟定。

2.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应与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一致。

3.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